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明正

電話：06-2991111#8565

傳真：06-2982360

電子信箱：dogsbroth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3793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08年4月8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379352A號令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併復貴局108年3月20日南市文資字第1080355615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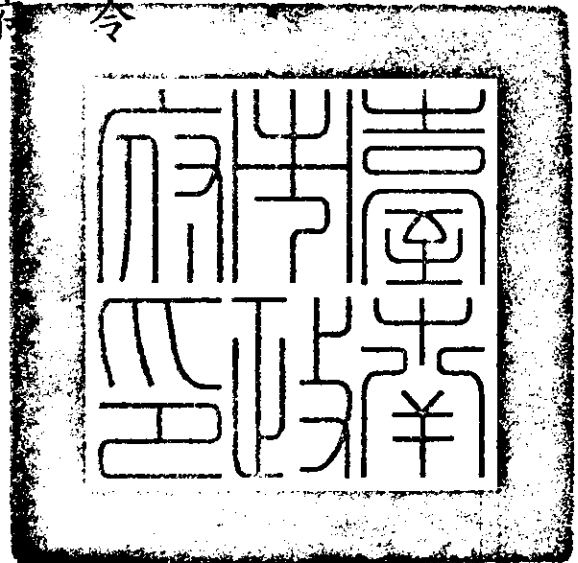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80379352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者，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七十元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